2009年法硕指导: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十五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18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618406.htm 故意杀人罪 定义:故意非法剥 夺他人生命的行为。 客体:他人的生命权。 客观方面: (1 ) 杀人行为一般表现为作为,也有不作为。(2)自杀不是 犯罪。(3)堕胎不是犯罪。(4)毁坏尸体不构成杀人罪, 构成侮辱妇女罪。(5)误以尸体为活人而加以杀害的,属 于对象不能犯未遂。(6)必须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在执行 公务或正当防卫中致人死亡的,不属于犯罪。 主体:一般主 体,年满14周岁。主观方面:直接故意、间接故意。动机不 影响犯罪的成立,但可以作为酌定情节。认定:(一)与危 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(1)客体不同(2)客观方面不同(3 ) 主观方面不同。 (二) 以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毒、破坏 交通工具、破坏交通设施等方式杀人的,若危及公共安全的 ,定危害公共安全类罪。否则,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(三) 与自杀行为有关的行为的定性: (1)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逼 迫他人自杀的,定故意杀人罪。(2)以相约自杀的方式欺 骗他人自杀的而本人并未自杀的,定故意杀人罪。(若本人 确实自杀身亡,或本人确实自杀,但被救而未死的,均不构 成故意杀人罪)(3)实施刑法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 他人自杀身亡的,不应定故意杀人罪,而是作为他罪的一个 严重情节考虑。如侮辱、诽谤他人,而造成他人自杀的,定 侮辱罪、诽谤罪,同时考虑该严重情节,从重或加重,或转 化。强奸妇女致使妇女死亡的,定强奸罪并考虑该严重情节 。(4)教唆、帮助意志完全自由的人自杀的,他人本无自

杀意图而诱发其产生自杀意图而自杀,他人有自杀意图但不 坚定而鼓励其自杀,客观上提供便利帮助想自杀的人实现了 自杀的结果,均不以犯罪论。("精神完好的成年人甲对乙 说,我活得没劲,想自杀,你给我买包鼠药吧。乙买了,甲 自愿吃了后,死了。乙不犯罪。")(5)但教唆、帮助未 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或意志不自由的人自杀的,定故意杀人罪 。(6)安乐死属于故意杀人罪。即使应病人本人或其家属 请求,也定本罪,但情节轻微。热点资讯:2009年各院校法 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:2009法硕指导:民法 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: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 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 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 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 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 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